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氟化盐系列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5年11月28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氟化盐系列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要对原有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系列材料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年产9.2万吨氟化盐系列材料生产能力。以氟化工企业粗HF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10%~15%氟化氢的氟硅酸为原料制氢氟酸和氟化钠；以氢氧化铝、工业氟化氢为原料制取无水氟化铝；以氟硅酸、工业盐、氨水、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铝为原料制取高分子比冰晶石；以硅烷生产副产的单冰晶石(或以提锂副产的冰晶石)、太阳能电池板湿法蚀刻产生的废氢氟酸、氢氧化钠为	<p>1、废气：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为5种产品生产工程中排放的工艺废气，共涉及15根排气筒。</p> <p>①有组织废气：氟化钠生产线污染因子主要为氟化物、颗粒物，其中碱解废气采用两级水洗处理；其他工艺废气采用两级碱洗处理。</p> <p>无水氟化铝生产线料仓及包装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其他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HF、颗粒物、SO₂、NO_x，采用三级洗涤+尾气冷凝+湿电除尘进行处理。</p> <p>高分子比冰晶石生产线中氟硅酸钠生产废气污染因子为HC1、氟化物，采用三级水洗+一级碱洗进行处理；白炭黑反吹/干燥/料仓废气污染因子为氟化物、氨、颗粒物、SO₂、NO_x，采用旋风除尘+两级袋式除尘+两级酸洗+湿电除尘进行处理；白炭黑包装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进行处理；蒸氨废气/冰晶石合成废气/离心废气/干燥废气污染因子为氨，采用五级水洗+一级酸洗进行处理；冰晶石干燥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HF、颗粒物、SO₂、NO_x，采用袋式除尘+两级酸洗+湿电除尘进行处理。</p> <p>高纯冰晶石生产线干燥粉尘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进行处理，其他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氟化物，采用三级水洗进行处理。</p> <p>高纯氟化钠生产线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氟化物，采用两级水洗+一级碱洗进行处理；干燥和包装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进行处理。</p> <p>以上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HC1、氟化物、氨、颗粒物、SO₂、NO_x等，各污染因子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其中HC1、氟化物、颗粒物、SO₂、NO_x、氨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同时可以满足《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的要求。</p> <p>②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各罐区及各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氟化物和氨，工程采取的无组织防控措施主要有：加强氟硅酸储罐、废HF储罐、40%HF储罐等管理，液体物料采</p>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p>原料制取高纯冰晶石；以高纯氢氟酸、氢氧化钠为原料制取高纯氟化钠。</p> <p>用密闭管道输送；定期对集气风管、各类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等设施密闭效果检查，确保废气收集及治理装置的正常运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氟化物、氨在厂界处浓度贡献值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仍按照现有工程防护距离执行。</p> <p>2、废水：项目无水氟化铝、高纯冰晶石和高纯氟化钠等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于高分子比冰晶石生产线工艺用水，不外排。氟化钠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水，部分回用，其他进入含氟污水处理站处理。高分子比冰晶石生产线工艺废水，部分回用，其他进入含氟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尾气处理废水、化验室废水和检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含氟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含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废水回用于高分子比生产线用于工艺用水，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项目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外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放。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和嘉诚（焦作）水务有限公司（中站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固废：项目固废包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p> <p>①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内包装袋，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②一般固废：高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过滤滤饼、白炭黑湿电袋式除尘泥渣、冰晶石湿电除尘泥渣等。二次过滤滤饼和白炭黑湿电袋式除尘泥渣主要成分为白炭黑，设计将其返回白炭黑干燥工序进行综合利用。冰晶石湿电除尘泥渣主要成分为冰晶石，涉及将其返回冰晶石干燥工序综合利用。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控制要求进行管理。</p> <p>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或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4、噪声：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泵、各类风机、压滤机、干燥器、热风炉等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分别采取了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等治理措施。厂界昼间、</p>
--	--	--	---

				<p>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p> <p>5、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氟硅酸、氢氟酸、氟化氢、氟化钠、氟硅酸钠、氟化铵、氟化硅、氨水、液碱等，经分析，$Q>100$，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工程风险评价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无水HF储罐、氨水储罐泄漏的风险事故。根据预测结果，各储罐泄漏时在最常见气相和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事故发生时，企业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通知相关应急部门配合疏散影响范围内敏感点的居民，及时开展应急响应，可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设置三级拦截风险防控体系，厂区配建有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厂区内事故废水收集的需求。项目通过分区防渗措施、应急处置等可以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6、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厂区各个生产单元的特点，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并提出各级防渗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p>7、环境防护距离：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	--	--	--	---	--